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2执恢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[REDACTED]室，组织机构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雷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余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雷[REDACTED]、余[REDACTED]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诉讼中，本院于2017年1月19日以(2016)皖0102民初275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与朱[REDACTED]共有的位于宁国市清华路江南花苑2幢1-102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宁字第0004087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



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[]与朱[]共有的位于宁国市清华路江南花苑 2 幢 1-102 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宁字第 0004087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德 传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 亚 成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